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額外加給（下稱本加給），以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於本校服務，留住現職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及留住現職特殊優秀人才於本校服務，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主體。 二、因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不宜作為訂定依據，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亦非本要點直接相關之訂定依據，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酌修文字。
二、本加給之支給資格，為在教學、研究或服務上有具體貢獻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下稱教研人員）。但各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下稱中心）得另訂更嚴格之支給資格。 本加給之支給對象、支給期間及支給金額，由支給對象之所屬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簽請副校長及校長核定後為之。但支給期間最多三年。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在教學、研究或服務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所屬學院院長，簽陳副校長一位及校長核定金額與期限得支本項額外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三年。各學院如另訂更加嚴格內部審議程序，從其規定。	一、為求明確並符體系，將現行規定內容分為二項，並將現行規定末段規定，合併定於修正規定第一項。 二、為求完備，於修正規定第一項增訂共教中心及其簡稱。 三、酌修文字。

三、本加給之各年度經費，由副校長及校長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審定之。 本加給之各年度經費，應按各學院（中心）前一學年度二月一日講師級以上編制內教研人員占本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教研人員之比例，分配予各學院。 經本校校長及副校長一位再審酌人數規模及激勵效果，得予以調整前項各學院（中心）所受分配經費額度，各學院（中心）得在額度內支應本加給。	三、每年度得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按每年二月一日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講師級以上編制內教研人員占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教研人員比率分配後，經副校長一位及校長再審酌人數規模及激勵效果，予以調整經費額度，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得在額度內支應本項額外加給。	一、為求明確，將現行規定內容分為三項。 二、酌修文字。
四、本加給按月支給。但如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或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不得支領本加給。	四、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按月支給，惟如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額外加給，但支給經費來源為各單位自籌經費者除外。	一、酌修文字並修正法規全稱。 二、酌修現行規定之體例，並將現行規定末句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規定所列獎助金，均由本校經費支應，並無以各單位自籌經費之情形，故現行規定之但書無實益，爰刪除之。

五、本加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之。	五、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之。	酌修文字。
六、 刪除	六、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於年度分配彈性加給未足額推薦之名額，依其職級之經費得流用支應本項額外加給。	一、本點刪除。 二、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已有相同規定，無庸再為規範，爰將本點規定刪除。
六、獲本加給之人員，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本加給之支領期間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其所屬學院（中心）簽陳副校長及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日次月一日起停發本加給。 如經本校停發本獎勵卻仍受領或有其他溢領本獎勵之情形者，應向本校繳回溢領款項，如未主動繳回，本校應向其追繳之。 各學院（中心）如以		一、本點為新增 二、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標準新增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條文，新增停發額外加給之簽核程序。 三、因應各單位如有其他自籌經費，得自訂相關額外加給規定，爰配合新增本點第二項，若支給經費來源為各單位自籌經費者，其停發程序由各單位另訂。

自籌經費核發教學研究額外加給者，其支給資格、金額、期間及停發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各單位自訂法規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標準及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點次並酌修文字。